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哲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6

電子信箱：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3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981601\_11432P003424\_1140139521\_114D2060403-0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9/08 文  
交 15:01:06 章

人事室 114/09/08



1140107590

裝

訂

線